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委託安排的變更及其他更新

委託安排的變更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1]的基金（載於附錄二）（各稱為「**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委託安排之變更。

誠如本公司的發行章程所披露，各投資經理可任命一間或多間施羅德集團公司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對投資組合任何部份提供建議或意見（各稱為「**副投資經理**」），費用及責任由各投資經理承擔。任何由投資經理任命的副投資經理，在獲得投資經理的事先同意後，可繼而任命其他施羅德集團公司（各稱為「**副委託人**」）管理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

目前，誠如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本公司若干基金（各稱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將相關基金若干比例的資產的投資管理分配予副投資經理，費用和責任由投資經理承擔。相關基金的現行安排詳情載於附錄一。

由2022年11月11日起，各投資經理可將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委託給下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各副投資經理可繼而任命下列一名或多名副委託人管理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作為一家全球資產管理集團，施羅德在建議安排下能夠利用不同投資管理公司的專業知識，並更有效地利用施羅德集團內的投資管理資源。

[1]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均為施羅德集團內的公司。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的名單（「**名單**」）如下：

副投資經理／副委託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

儘管有上述建議安排，惟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目前無意任命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管理任何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反之亦然。

根據建議安排，以上名單所列公司可不時獲任命或被罷免作為一隻或多隻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或副委託人，而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名單將於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而名單的任何變動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更新。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最新任命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之名單將不再於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但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並將進一步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即本公司的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審核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名單新增或移除任何公司，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名單新增任何公司，則將會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倘名單移除公司，則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且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所適用的風險亦不會變更。應支付予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股東或由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股東所承擔的現行費用及開支將不會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因建議安排而有任何變更。建議安排將不會對SISF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建議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建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應繼續對其委託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察和定期監控，確保其對股東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委託給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副委託人，惟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將不予委託。

有關委託安排的變更之費用及開支

作出建議更改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少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0.01%。

投資者的選擇

我們希望在作出上文所載委託安排的變更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變更生效前將閣下在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股贖回，則閣下可於直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當地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其他雜項更新

目前，附錄三所載的多隻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網頁（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2]）「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由本通知日期起，上述資料將於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3]上公布。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更新，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4]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2]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4]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錄一

相關基金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新興市場股債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歐元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歐元企業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環球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環球企業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收息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高收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環球股債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環球小型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環球目標回報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策略債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附錄二

SISF 證監會認可基金

1. 寰宇中國股票
2. 亞洲債券
3. 亞洲股息
4. 亞洲收益股票
5. 亞幣債券
6. 亞洲優勢
7. 亞洲小型公司
8. 亞洲總回報
9. 金磚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10. 中國優勢
11. 新興亞洲
12. 新興歐洲
13. 新興市場
14. 新興市場債券
15. 新興市場股債
16. 歐元債券
17. 歐元企業債券
18. 歐元股票
19. 歐元政府債券
20. 歐元流動
21. 歐元短期債券
22. 歐洲股息
23. 歐洲大型股
24. 歐洲小型公司
25.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
26. 歐洲價值股票
27. 新領域股票
28. 環球債券
29. 環球城市
30.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31. 環球企業債券
32. 環球收息債券
33. 環球股息
34. 新興市場優勢
35. 環球能源
36. 環球股票

37. 環球進取股票
38. 環球收益股票
39. 環球黃金
40. 環球高收益
41.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42. 環球股債收息
43. 環球小型公司
44. 環球可持續食品及水資源
45. 環球持續增長
46. 環球目標回報
47. 大中華
48. 醫療創新股票
49. 港元債券
50. 香港股票
51. 印度股票
52. 日本股票
53. 日本優勢
54. 日本小型公司
55. 拉丁美洲
56.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57.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58.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59. 策略債券
60.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
61. 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
62. 台灣股票
63. 英國股票
64. 美元債券
65. 美元流動
66. 美國大型股
67. 美國中小型股票
68. 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

附錄三

1. 亞洲股息
2. 亞洲收益股票
3. 亞幣債券
4. 亞洲優勢
5. 亞洲小型公司
6. 亞洲總回報
7. 金磚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8. 中國優勢
9. 新興市場
10. 新興市場債券
11. 新興市場股債
12. 歐元債券
13. 歐元企業債券
14. 歐洲股息
15. 歐元股票
16. 歐元政府債券
17. 歐洲大型股
18. 歐元短期債券
19. 歐洲小型公司
20. 環球債券
21. 環球企業債券
22. 環球收息債券
23. 新興市場優勢
24. 環球股票
25. 環球高收益
26.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27. 環球股債收息
28. 環球小型公司
29. 環球目標回報
30. 日本股票
31. 日本優勢
32. 日本小型公司
33.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34.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35. 英國股票
36. 美元債券
37. 美國中小型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部份基金（「**基金**」）在發行章程內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2022年9月1日（「**生效日**」）起作出更改。本函件附錄一完整列出受相關影響的基金。

由生效日起，各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

各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行章程附件 III 中的基金詳情中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更改的概要載於本通知附錄二。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1]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在作出此等更改後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隻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作出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2]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22年8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

[1]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2年8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錄一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幣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中國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優勢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附錄二

<u>第 8 條基金</u>

新的措辭字眼以下劃線標示

子基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的發行章程中所述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提升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可持續標準**
亞幣債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當地貨幣定值的亞洲定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 的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以當地貨幣定值的亞洲定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 的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各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當地貨幣定值，信貸級別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及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的定息證券，和上述工具的相關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基金可通過(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 RQFII 或 QFII 相關制度，前提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亞洲（日本除外）各政府、政府機構和公司發行，以當地貨幣定值，信貸級別為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及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的定息證券，和上述工具的相關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基金可通過(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 RQFII 或 QFII 相關制度，前提

	是必須符合附件 I 內投資限制 1.(A)(5)(I) 和／或合資格成為投資基金，及(ii) 受監管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投資於中國內地受監管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可以間接通過票據、證書或其他工具（該工具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和不存在衍生成份）、開放式投資基金和合資格衍生交易進行。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長期和短期的遠期貨幣）。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是必須符合附件 I 內投資限制 1.(A)(5)(I) 和／或合資格成為投資基金，及(ii) 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 投資於中國內地受監管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可以間接通過票據、證書或其他工具（該工具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和不存在衍生成份）、開放式投資基金和合資格衍生交易進行。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擬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長期和短期的遠期貨幣）。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目標是在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放緩及利率下跌期間，以及投資經理認為主權利差溢價將壓縮的情況等市況下暫時利用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60~~2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30~~5%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投資政策一節的一部份：***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 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1]。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 即超過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 即超過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基準一節的一部份：*** 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通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通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

[1]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券市場）。投資者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RQFII 額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件 II。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應用：***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擁有該等特色的基金對某些公司、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可能因而有限，且基金可能放棄若干不符合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可持續標準的投資機會，或出售若干不符合該等可持續標準的持倉。由於投資者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組成成份有不同見解，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不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可持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可持續標準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一節將應用：***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具有良好或正改善可持續資格的發行人，及使環境與社會承擔高昂費用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認為其業務對環境有重大損害、並強加不具充分理由的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根據投資經理之可持續評分方法，將具有穩定及正改善可持續性的發行人，以及具有良好管治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亦可與公司交流，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強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推動可持續成長及 α 世代的負責任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的交流的詳情，可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2]。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

[2]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就此測試之目的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的公司。
中國優勢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5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及 – 受監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少於 5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參與票據）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中國 A 股：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 – 在科創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及 – 受監管市場。

	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投資政策一節的一部份：***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 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3]。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Chin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MSCI China (Net TR) index 及與 Morningstar China Equity Category 作比較。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3]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基準一節的一部份：*** 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附件 II。 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及 RQFII 額度之風險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等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附件 II。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應用：***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擁有該等特色的基金對某些公司、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可能因而有限，且基金可能放棄若干不符合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可持續標準的投資機會，或出售若干不符合該等可持續標準的持倉。由於投資者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組成成份有不同見解，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不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可持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本基金可通過 RQFI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應注意 RQFII 資格可以被暫緩或取消，令本基金需要出售其證券持貨，故此可能負面地影響本基金之表現。有關 RQFII 資格及 RQFII 額度之風險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可持續標準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一節將應用：***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在選擇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及持倉時，各公司是根據基於利益相關者的專屬方法並參照準則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良好管治實踐；(2)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影響；及(3)對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的公平和公正待遇。來自施羅德專屬的可持續工具的資訊及洞察意見用於此評估及盡職調查過程。 投資經理的專屬分析和與該等公司的持續交流亦可能有助其就淘汰不符合可持續標準的業務界別或實踐或改善其相關薄弱領域而將會或正在採取的具體措施得出合理置信度。投資經理可在發現公司基於內部及外部評估指標的評級及排名出現變化之前，將該等公司視為符合投資資格。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包括投資經理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的交流的詳情，可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4]。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就此測試之目的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的公司。
環球債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

[4]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的資本增值。	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 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本基金可以：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 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u>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u>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 0% 至 1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本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本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 1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投資政策的一部份：***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 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5]。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5]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ggregate Bon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貸質素／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Aggregate Bond index。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本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貸質素／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人）。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基準一節的一部份：*** 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應用：***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擁有該等特色的基金對某些公司、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可能因而有限，且基金可能放棄若干不符合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可持續標準的投資機會，或出售若干不符合該等可持續標準的持倉。由於投資者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組成成份有不同見解，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不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可持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可持續標準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一節將應用：***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在投資經理的由上而下主題投資流程中，可持續因素乃基於主權債務市場及信貸配置決策連同宏觀經濟因素進行評估。 在評估主權發行人的可持續因素時，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穩定且沒有腐敗的政府的國家可能具有較大的意願及能力償還債務，儘管政治考慮（包括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影響）可以影響一國的通脹及貨幣狀況，從而對債務的實際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環境影響可在較長的年期內更為相關，亦會納入其中。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運用施羅德的專屬可持續工具，參照多項可持續相關指標衡量各國的表現進行排名。 信貸選擇的決策由投資經理的專家信貸投資團隊決定，該團隊旨在識別具有良好或正改善可持續資格的發行人，及使環境與社會承擔高昂費用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認為其業務對環境有重大損害、並強加不具充分理由的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和

		– 根據投資經理之可持續評分方法，將具有穩定及正改善可持續性的發行人，以及具有良好管治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就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的交流的詳情，可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6]。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就此測試之目的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的公司。

[6]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日本優勢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的資本增值。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基於對股票中長線回報的預測，估計該等股票的公平價值，從而力求物色和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股票。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基於對股票中長線回報的預測，估計該等股票的公平價值，從而力求物色和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股票。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投資政策一節的一部份：***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TOPIX)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 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7]。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目標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為了受惠於特定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目標基準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該基準代表基金可能會投資的種類，因此該基準為基金旨在提供的回報的適當目標。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下文將成為基準一節的一部份：*** 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將資產的三分之二以某種方式投資的任何內容適用於一般市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件開端的(A)段。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風險考慮因素將應用：***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擁有該等特色的基金對某些公司、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可能因而有限，且基金可能放棄若干不符合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可持續標準的投資

[7]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機會，或出售若干不符合該等可持續標準的持倉。由於投資者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組成成份有不同見解，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不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可持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某些司法管轄地區的分銷成本水平可影響投資經理在費用扣除後在所有股份類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可持續標準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下一節將應用：***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可投資領域是運用數個專屬工具，以及外部評級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就所有潛在持倉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管理層進行會議，以及根據一系列因素評估公司的管治、環境及社會概況。此過程由施羅德專屬的可持續工具提供的量化分析所支持，為評估投資組合既有和潛在投資如何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標準的關鍵投入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如未達我們的可持續標準的公司在經過專屬分析和與管理層的持續交流後，投資經理相信該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範圍內符合可持續標準，則該公司仍可符合投資資格。 若要符合被本基金持有的資格，預期公司應展現對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監管機構）的承諾。本基金選擇其業務展現良好公司管

		治及致力於公正對待利益相關者的公司。 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的交流的詳情，可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8]。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就此測試之目的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的公司。

[8]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變更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包括本函件附錄 A 所載該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1]的子基金（「**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之變更。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內部重組

目前，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BL**」）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JPMBL及其相關聯公司於本函件內統稱為「JPMorgan」。

作為旨在精簡JPMorgan橫跨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之內部重組的一部分，JPMorgan集團中分別在德國、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三個銀行實體及其在該地區的分行將合併為一間單一歐洲銀行（「**合併**」）。合併需要獲得合併實體的唯一股東（即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於2021年11月底取得。合併生效之日期將為法蘭克福當地法院在商業登記處註冊合併之日期（「**生效日**」），預期為 2022 年 1 月 22 日或前後。

JPMBL 將成為合併中其中一個受影響的法律實體。尤其是，合併將涉及 JPMBL 併入J.P. Morgan AG，而J.P. Morgan AG則會同時將其法律形式從一間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更改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稱為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 （「**JPMSE**」）的歐洲公司（*Societas*

[1]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Europaea），其註冊辦事位於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當地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HRB 16861。其將成為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MBL 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 JPMSE的盧森堡分行，該分行將作為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JPMSE Luxembourg**」）營運。

如生效日有任何變更或合併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我們將另行通知閣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SSF**」）是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盧森堡的金融監管機構，其已獲告知合併事宜。JPMSE Luxembourg獲CSSF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處及基金行政管理人。CSSF 已確認其不反對 JPMSE Luxembourg 履行作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職能。JPMSE Luxembourg 將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RCS）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將接受上述所在國家監管機構的監管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於生效日及根據盧森堡法律，JPMBL將不再存在及JPMBL的存管及行政管理職能將從JPMBL轉移至JPMSE Luxembourg，而JPMSE Luxembourg將接替JPMBL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JPMSE Luxembourg 將履行JPMBL目前根據其與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本公司及各基金有關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影響。JPMBL的業務營運將不受中斷由JPMSE位於盧森堡並可於當地全面通行的分行（即 JPMSE Luxembourg）繼續進行，而本基金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或組成文件所載JPMBL的職責及義務則自生效日起將由 JPMSE Luxembourg接管。提供予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服務範圍將無任何變更，而本公司及各基金應付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水平亦無任何變更。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將維持不變，JPMSE Luxembourg的人員、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與JPMBL目前的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變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特點及所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將無任何變更。有關更改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所有與以上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更改有關的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於網站 www.schroders.com.hk[2] 可供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2]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的選擇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各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更改生效前將閣下在各基金的持股贖回，則閣下可於直至2022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執行閣下的贖回指示。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當地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2年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錄 A

1. 寰宇中國股票
2. 亞洲債券
3. 亞洲股息
4. 亞洲收益股票
5. 亞幣債券
6. 亞洲優勢
7. 亞洲小型公司
8. 亞洲總回報
9.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10. 中國優勢
11. 新興亞洲
12. 新興歐洲
13. 新興市場
14. 新興市場債券
15. 新興市場股債（前稱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16. 歐元債券
17. 歐元企業債券
18. 歐元股票
19. 歐元政府債券
20. 歐元流動
21. 歐元短期債券
22. 歐洲股息
23. 歐洲大型股
24. 歐洲小型公司
25. 歐洲價值股票
26. 新領域股票
27. 環球債券
28. 環球城市
29.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30. 環球企業債券
31. 環球收息債券
32. 環球股息

33.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34. 環球能源
35. 環球進取股票
36. 環球股票
37. 環球收益股票
38. 環球黃金
39. 環球高收益
40.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41. 環球股債收息
42. 環球小型公司
43. 環球持續增長
44. 環球目標回報
45. 大中華
46. 港元債券
47. 香港股票
48. 印度股票
49. 日本股票
50. 日本優勢
51. 日本小型公司
52. 拉丁美洲
53. 中東海灣
54.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55.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56.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57. 策略債券
58. 台灣股票
59. 英國股票
60. 美元債券
61. 美元流動
62. 美國大型股
63. 美國中小型股票
64. 美國小型公司

Schroders

產品資料概要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

發行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22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英國，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美國，內部委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新加坡，內部委任）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0.98% A類別（美元累積） 0.95% A類別（歐元對沖收息）QF 0.98% A類別（美元收息）AV 0.95% A1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53% A1類別（美元累積） 1.50% A1類別（歐元對沖收息）QF 1.53% A類別（美元對沖累積） 0.9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A1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A1和D收息股份類別－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惟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須受下文的披露規定。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就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每股派息金額計算如下：派息率 ÷ 全年派息次數 × 於紀錄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

固定收息股份類別	貨幣	全年派息次數	派息率
A 類別（歐元對沖收息）QF	歐元	每季（4 次）	每年 2.0%
A1 類別（歐元對沖收息）QF	歐元	每季（4 次）	每年 2.0%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固定收息股份類別及保留作出更改的權利。
財政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A1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定息及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註]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以各種貨幣定值，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的定息及浮息證券（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

基金可以：

- 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和
- 將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發行，信貸評級具投資級別或次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評級）的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和／或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包括信用咭應收款項、個人貸款、自動貸款、小型企業貸款、租務、商業按揭和住宅按揭。

投資經理將根據定量和定性基礎因素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經營溢利、資本回報、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問題。就此目的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有關發行人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發行章程附件I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基金可將最多25%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票據及高級非優先票據、自救性債券、資本抵押債券、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後償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後償較低二級資本票據）。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基金可彈性地通過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5%的資產淨值持有透過債券通（於香港說明文件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3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1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金可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衍生工具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

<u>基準</u>

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目標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然而，基金將可能反映某些目標基準的特色（即信貸質素／期限、貨幣投資／投資於某些發行商）。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及利息虧損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商的信譽。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2.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發行或保證的債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受多種因素影響。當政府機構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額外借款給相關政府機構。基金可能在該等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

3.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包括大量投資於歐洲證券。鑑於某些歐洲國家現時的財務狀況和對主權債務的關注，如歐洲地區發生任何負面的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基金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違約和貨幣風險。縱使歐洲國家政府已採取措施處理這些問題，然而這些措施可能無效，並負面地影響基金於歐洲證券的投資價值。如這些歐洲地區的負面經濟或財務事件持續，或會更加不利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和財務市場，繼而影響基金的投資價值。

4. 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非常不流通，並易於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此等工具或須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通常面臨延遲和預付風險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之風險，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5. 進行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投資經理可靈活地積極管理貨幣持倉，並認為這種做法將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此做法不保證或代表該等投資策略／技巧將會成功。

當進行積極的貨幣持倉，基金可進行遠期貨幣合約或其他工具，以達到保障基金資產價值的目的以免受不利的外匯風險影響和積極地管理基金的貨幣持倉。遠期貨幣不會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幣匯率的波動，亦不會在這些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虧蝕。由於基金之貨幣持倉未必對應其證券持倉，所以基金表現極受外幣匯率浮動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基金資產可能蒙受損失，從而負面地影響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6.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基金帶來正面影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基金可能承受任何與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或基金透過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因破產、清盤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手方無力履行責任的風險。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任何特定衍生工具的第二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缺乏流動性。基金或未能於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衍生工具，因而減少回報。
- **估值風險**－基金須承受衍生工具價格被錯誤釐定或不適當地估值的風險。
- **利率風險**－當掉期（如總回報掉期）涉及浮息付款時，則可能會有利率風險。
- **波動性風險**－由於衍生工具通常具備槓桿成份，基金須承受波動性較大的回報。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和流動性較低。其價格可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 **對沖風險**－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7. 有關高預計槓桿水平的風險

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淨槓桿風險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100%。這將進一步放大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之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增加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導致重大損失。

8.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9.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10.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投資於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不是儲蓄帳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所支付的派息百分比與此等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入或回報並不相關。因此，派息可高於或低於已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繼續在有關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派息，此舉將進一步減少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原本的投資額。
-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此外，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而不變的百分比會導致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高時，絕對派息將會較高，以及當有關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低時，絕對派息將會較低。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為高。

11. 有關對沖及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於股份類別之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全部對沖基金貨幣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目的是減少基金貨幣和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浮動之影響，就基金之投資提供業績回報。然而，基金運用之對沖策略不保證一定有效完全消除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從而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收費調整後）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 當進行該類對沖時，此種對沖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對沖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開支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承擔。
- 懇請注意，倘適用，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有關股份類別投資者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者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12.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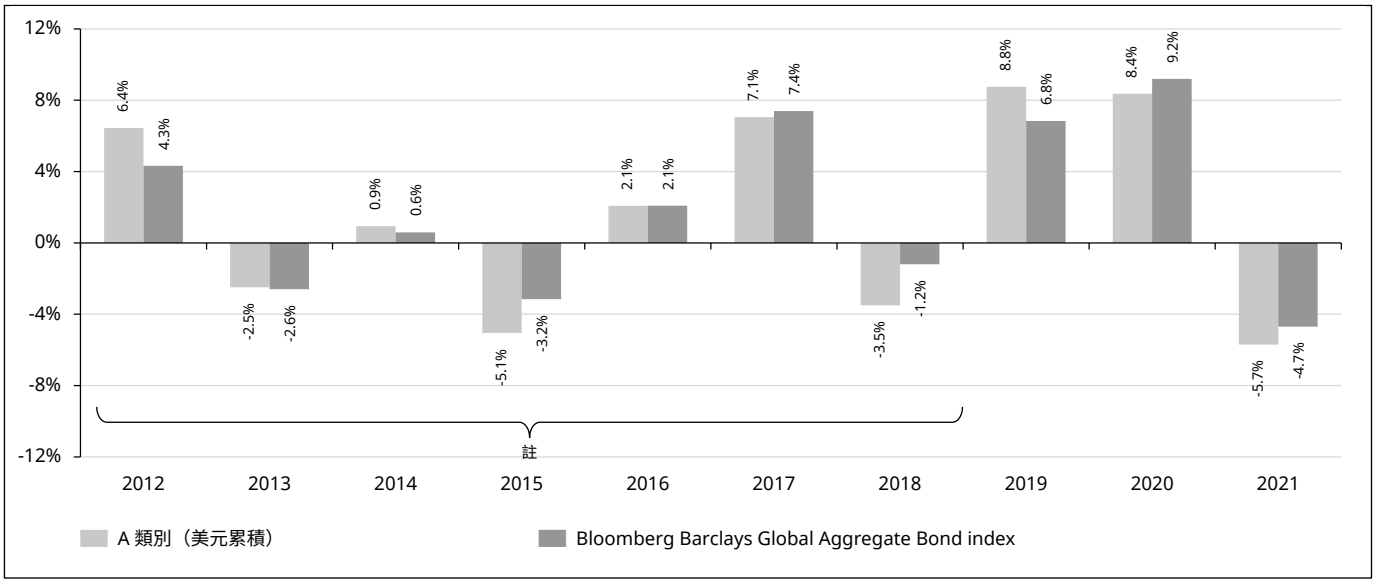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目標基準：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 基金發行日：1993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0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D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3.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2.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A	A1	D
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0.75%	0.75%	0.75%
存管費	不多於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0.25%		
分銷費（年度分銷費）	無	0.50%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0.0083%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註：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基金的D類股份並不向香港公眾發售。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份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